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01710008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01710008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747,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3,747,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70,1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617,153.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文《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获准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账面价值 2,396,855,395.37 元，评估值 3,072,681,700.00 元，减除贵公司置出资产评估值 856,139,600.00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后，实际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金额 1,716,542,099.0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捌拾柒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整（¥262,870,153.00）。本次股份发行成功后贵

公司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70,153.00 元，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3,747,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6,617,153.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3,747,000.00元，股本人民币513,747,000.00元，已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了京信验字[2008]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76,617,153.00元，股本人民币776,617,15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燃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治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870,153.00					262,870,153.00	262,870,153.00	100.00%	262,870,153.00	100.00%			
合 计	262,870,153.00					262,870,153.00	262,870,153.00	100.00%	262,870,153.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制出售。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注册资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037,755.00	49.45%	516,907,908.00	66.56%	254,037,755.00	49.45%	262,870,153.00	516,907,908.00	66.5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870,153.00	33.85%			262,870,153.00	262,870,153.00	33.85%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417,726.00	25.19%	129,417,726.00	16.66%	129,417,726.00	25.19%		129,417,726.00	16.6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20,029.00	24.26%	124,620,029.00	16.05%	124,620,029.00	24.26%		124,620,029.00	16.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709,245.00	50.55%	259,709,245.00	33.44%	259,709,245.00	50.55%		259,709,245.00	33.44%			
合 计		513,747,000.00	100.00%	776,617,153.00	100.00%	513,747,000.00	100.00%	262,870,153.00	776,617,153.00	100.00%			

注1: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24,620,029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4,620,029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注2: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24,620,029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上述股票后,还持有128,417,726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晋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太原煤气化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票(128,417,726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8]163 号）文批准，同意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21 日，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并师股验字第 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21 日，贵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377,221,794.38 元，其中股本 245,19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为 132,031,794.38 元。

2000 年 6 月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47 号）批准，同意贵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股。贵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395,190,000 股，股票代码为 0968，股票简称为“神州股份”。

2004 年 7 月 23 日，山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4]第 511 号），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3 日，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9 月 6 日，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5]1397 号）及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5]168 号）批准，并经贵公司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的方式支付对价，贵公司总股本不变。

经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3,500,000 股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的方式支付对价，贵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8 年 4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经贵公司 200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数 395,1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3,747,000 股。

2008 年 7 月 31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8]0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18,557,000.00 元转增股本。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70,153.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文《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获准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购买资产总额为 3,072,681,700.00 元，由晋煤集团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 3,072,681,700.00 元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作价认购，差额以贵公司置出资产评估价值 856,139,600.00 元、现金 500,000,000.00 元补足。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617,15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776,617,1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16,907,908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5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59,709,2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44%。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53 元，由晋煤集团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 3,072,681,700.00 元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作价认购，差额以贵公司置出资产评估价值 856,139,600.00 元、现金 500,000,000.00 元补足。

（一）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晋煤集团办理了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的交割手续，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经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贵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净额 1,716,542,099.09 元，其中：计入股本 262,870,153.00 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准日（2016 年 1 月 31 日）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17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股权：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3,072,681,700.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三) 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股本 513,747,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 776,617,15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907,908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5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59,709,2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44%。

四、其他事项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文《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该批复的规定，贵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2. 根据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做出的承诺：

晋煤集团承诺：“（1）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若本次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2）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本单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本单位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太原煤气化承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本单位承接，本单位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本单位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本单位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上述股票后，还持有 129,417,726 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晋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单位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票（129,417,726 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3. 贵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 262,870,15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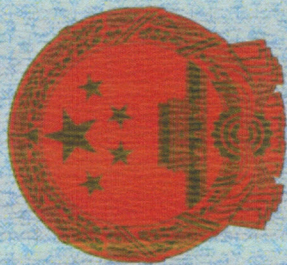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0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08年8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08年8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衡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0105710919203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00025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1 日

CPA 执业资格印章
BICPA
150000250306
03/02/00 02/01/04
2015

CPA 执业资格印章
BICPA
150000250306
03/02/00 02/01/04
2016

2008 3 31

4

5

1101080363885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231200041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王庆治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4770429401
Identity card No.